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 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谢峻莘 联系电话 87733980
3	中介服务名称	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熟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及相关行业法律政策，须具备水利工程岩土工程类乙级以上、混凝土工程类乙级以上、量测类乙级以上资质，具备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员及技术条件。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位于佛山三水区西南街道樵桑联围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范围，建设内容是对西南街道的翠坑围、翠坑外海围、芹涌围及连接段、金泉大道与芹涌围衔接段、金泉大道人行道进行连通、扩宽以及硬底化处理。本次建设范围涉及道路、

		<p>防汛路通行设施总长共 6653.5m。本工程涉及的堤围均为 5 级堤防，建设的防汛道路等级为 V 级。</p> <p>2.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省、市以及行业、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检测规范、标准或规程以及相关设计图纸资料编制本项目检测方案，委托人审核后报有关质量监督部门审批，按审批后的检测方案清单内容实施各项检测。</p> <p>3. 服务要求：所有检测行为（检测设备、检测方式、检测方案、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必须满足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行业监督部门及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如检测行为不符合要求，必须重新按要求调整，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检测单位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及电子版文件 1 份，初步报告数量不限。</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金泉大道至三水二桥段防汛路建设工程施工区域。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根据《区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下浮率设定指引》取单价下浮率最低为 25%。</p> <p>3. 计价标准：参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 号规定计算费用，按预算审</p>



		<p>门及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检测行为不符合要求，必须重新按要求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如因检测结果存在错误、缺漏等情况造成委托人、建设单位损失的，检测单位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建设单位所造成的全部损失。</p>
10	结算方式	<p>(1) 检测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办理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检测单位上报上季度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应是已提交并经批准的检测报告的工程量。委托人审核完成计量后，由项目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该期计量审核金额的 70%；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至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80%后暂停支付。</p> <p>(2) 检测单位完成了全部检测工作任务并提交了检测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移交全部技术成果，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检测服务费结算通过审核后，项目单位支付至实际结算检测费用的 10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p>

		<p>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检测合同中如有新增检测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备注：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